
2016年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谷小微**

证券代码：**139065**

上市时间：**2016年5月16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第一节、绪言

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5）319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94,529.97万元，负债总额为892,228.2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02,301.72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957.55万元，实现净利润8,101.1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07.23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平均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并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第二节、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2日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1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华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工商注册号：110117008246891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发行人系经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平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由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提高资产经营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公用事业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多个领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94,529.97万元，负债总额为892,228.2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02,301.72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957.55万元，实现净利润8,101.1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07.23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4月，成立时名为北京市平谷鑫源商贸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办单位为平谷县财政局，注册资金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木材、机械设备、化工轻工材料（未取得许可证的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农业生产资料（不含专控商品）、针纺织品、饲料、粮油、食品、干鲜果品。

2000年9月22日，经平谷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北京市谷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同日，平谷县财政局签署《北京市谷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组织章程》，将本公司的企业名称由“北京市平谷鑫源商贸公司”变更为“北京市谷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注册资金由1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接受委托

经营管理国有资产。2000年10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注册号为11022618246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5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核准本公司的注册号变更为110117008246891。2010年8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核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2010年10月22日，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已经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泳泓胜验字第04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4月25日经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京平国资〔2012〕25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请示》增加实收资本4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万元，同时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经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谷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改制的批复》（京平国资〔2013〕15号）批准，北京市谷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通过公司改制，公司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北京市谷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自2013年3月12日起更名为“北京市谷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2013年11月13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47期），公司名称由“北京市谷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0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平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职权。

第三节、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简称“16 谷小微”）。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期限 4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一、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

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十七、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十八、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3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止。

二十、付息日：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但不得向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行业以外的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二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信用安排。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委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

二十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6 谷小微”，上市代码“139065”。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并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二、债券托管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期债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托管。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172 号）。以下所引用的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附注。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资产总计	1,794,529.97	1,311,256.90	1,168,676.46
流动资产	953,000.58	648,466.57	447,320.42
负债合计	892,228.24	459,306.43	787,268.34
流动负债	415,909.56	208,529.21	83,29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301.72	851,950.47	381,40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255.18	851,497.87	380,952.99
营业收入	62,957.55	93,080.71	66,876.79
营业成本	49,364.89	117,718.13	54,571.1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6	-47,034.10	-1,938.17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063.25	23,405.22	7,981.99
净利润	8,101.17	21,199.92	8,14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7.23	21,202.45	8,13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5.48	-141,408.93	61,83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23.18	-1,679.41	-153,96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53.83	69,088.08	7,132.39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¹	4.16	5.60	3.17
存货周转率（次） ²	0.22	0.76	0.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³	0.04	0.08	0.06
净利润率 ⁴	13.56%	23.11%	12.41%

净资产利润率 ⁵	0.92%	3.44%	2.45%
总资产利润率 ⁶	0.52%	1.71%	0.74%
资产负债率(%) ⁷	49.72	35.03	67.36
流动比率 ⁸	2.29	3.11	5.37
速动比率 ⁹	1.70	2.15	4.05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¹⁰	3.49	1.54	1.8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4、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净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6、总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0、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货币资金	255,719.53	14.25	113,020.25	8.62	183,020.20	1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01	-	-	-	-	-
应收票据	-	-	90.05	0.01	390.80	0.03
应收账款	15,940.73	0.89	14,292.18	1.09	18,950.63	1.62
预付款项	87,131.60	4.86	7,415.82	0.57	4,911.17	0.42
其他应收款	345,740.04	19.27	294,010.50	22.42	129,283.84	11.06
存货	247,649.67	13.80	199,237.78	15.19	110,255.78	9.4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	0.03	20,400.00	1.56	508.00	0.04
流动资产合计	953,000.58	53.11	648,466.57	49.45	447,320.42	3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3.16	0.07	1,243.16	0.09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345.63	0.97	15,651.54	1.19	14,378.05	1.23
投资性房地产	52,641.48	2.93	50,439.46	3.85	41,984.24	3.59
固定资产净值	177,870.43	9.91	161,415.98	12.31	175,378.31	15.01
在建工程	537,492.88	29.95	380,383.02	29.01	435,347.18	37.25
无形资产	1,022.18	0.06	1,046.28	0.08	1,050.58	0.09
长期待摊费用	232.98	0.01	113.26	0.01	116.4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3.21	0.18	1,990.18	0.15	2,495.28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07.44	2.81	50,507.44	3.85	50,507.59	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1,529.39	46.89	662,790.33	50.55	721,356.04	61.72
资产总计	1,794,529.97	100.00	1,311,256.90	100.00	1,168,676.46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构成，该6个科目余额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2.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2,528,639,660.83元。为保障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区政府出具《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应付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形成原因和还款计划的意见》（京平政函〔2015〕163号），文件指出，区政府将以未来3360亩土地出让形成的净收益作为上述款项的偿债资金，在未来5年内全部偿还。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短期借款	97,669.00	10.95	11,769.00	2.56	13,980.00	1.78
应付账款	14,393.53	1.61	14,481.66	3.15	22,897.45	2.91
预收款项	77,424.77	8.68	67,750.34	14.75	36,602.72	4.65
应付职工薪酬	241.57	0.03	193.83	0.04	257.07	0.03
应交税费	5,208.99	0.58	4,453.36	0.97	4,253.01	0.54
应付利息	-	0.00	311.18	0.07	225.43	0.03
其他应付款	211,950.14	23.76	56,449.11	12.29	4,954.38	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50.00	1.00	53,000.00	11.54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56	0.01	120.73	0.03	120.73	0.02
流动负债合计	415,909.56	46.61	208,529.21	45.40	83,290.78	10.58
长期借款	268,327.07	30.07	134,000.00	29.17	173,114.16	21.99
应付债券	110,000.00	12.33	110,000.00	23.95	50,000.00	6.35
长期应付款	292.49	0.03	292.24	0.06	1,292.24	0.16
专项应付款	91,995.34	10.31	1,306.70	0.28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1.87	0.64	5,176.37	1.13	3,762.26	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	0.00	1.91	0.00	475,808.90	6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318.69	53.39	250,777.22	54.60	703,977.56	89.42
负债合计	892,228.24	100.00	459,306.43	100.00	787,268.34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892,228.2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15,909.5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6.61%；非流动负债476,318.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3.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97,669.00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23.48%，主要是从银行借入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预收账款余额为77,424.77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18.62%，主要是夏各庄新城定向安置房项目预收账款44,193.36万元和马坊定向安置房预收账款23,834.76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11,950.14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50.96%，主要是应付绿都畅达等公司的短期拆借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专项应付款构成，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268,327.0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56.33%，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外部融资形成的借

款；应付债券余额为 11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23.09%，主要是发行人公开发行的两期企业债券；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91,995.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19.31%，主要是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工程款，其中平原造林工程款余额为 89,506.83 万元。

（二）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应收账款	15,940.73	14,292.18	18,950.63
存货	247,649.67	199,237.78	110,255.78
营业收入	62,957.55	93,080.71	66,876.79
营业成本	49,364.89	117,718.13	54,57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6	5.60	3.17
存货周转率（次）	0.22	0.76	0.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08	0.0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17、5.60 和 4.16，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供暖、供水及污水处理及工程收入，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回款期短，资金使用效率高。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10,255.78 万元、199,237.78 万元和 247,649.67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及开发成本构成。在资产构成中，存货期末余额占比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2012 年至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0、0.76 和 0.22。

总资产周转率方面，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8 和 0.04，因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导致其总资产周转率数值较小。

综上所述，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展，发行人资产管理治理和利用效率在逐步提高。

（三）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2,957.55	93,080.71	66,876.79
主营业务收入	59,750.41	91,727.29	65,672.42
营业成本	49,364.89	117,718.13	54,571.1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6	-47,034.10	-1,938.17
营业外收入	9,158.58	71,130.51	10,101.67
净利润	8,101.17	21,199.92	8,147.55
净利润率	13.56%	23.11%	12.41%
净资产利润率	0.92%	3.44%	2.45%
总资产利润率	0.52%	1.71%	0.74%

注：1、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2、净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3、总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租金	1,193.45	2.00	756.44	0.82	663.32	1.01
房款	703.06	1.18	29,562.43	32.23	9,111.04	13.87
污水处理收入	2,864.39	4.79	1,233.00	1.34	2,150.00	3.27
设计收入	949.55	1.59	921.53	1.00	868.59	1.32
面粉收入	577.78	0.97	978.14	1.07	1,320.93	2.01
勘察收入	273.49	0.46	383.00	0.42	461.29	0.70
供暖收入	23,619.08	39.53	21,909.86	23.89	23,171.93	35.28
工程收入	25,837.38	43.24	27,756.47	30.26	14,666.09	22.33
水费	1,828.30	3.06	1,638.25	1.79	1,502.66	2.29
铁路运输	26.85	0.04	1,051.08	1.15	1,163.42	1.77
燃气收入	322.95	0.54	684.31	0.75	629.60	0.96
技术服务	161.34	0.27	175.79	0.19	1,366.40	2.08
化工制品	435.44	0.73	4,491.33	4.90	7,318.26	11.14
蜂窝煤	60.89	0.1	185.68	0.20	341.49	0.52
管理费收入	500.00	0.84	-	-	-	-
销售商品	42.11	0.07	-	-	-	-

咨询费收入	330.00	0.55	-	-	937.40	1.43
担保收入	24.33	0.04	-	-	-	-
合计	59,750.41	100.00	91,727.29	100.00	65,672.42	100.00

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672.42 万元、91,727.29 万元和 59,750.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由污水处理收入、供暖收入、工程收入以及水费收入四项组成，这四项业务近三年累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6,247.39 万元、68,700.87 万元、68,259.94 万元以及 4,969.22 万元，占近三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31.64%、31.43% 以及 2.29%。2013 年度收入较高主要是发行人承建的保障房项目大幅增加收入规模。

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147.55 万元、21,199.92 万元和 8,101.17 万元。其中，2013 年度净利润较高，主要是发行人承建定向安置房、旧城项目等政府给予补贴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保持平稳。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净利润率分别为 12.41%、23.11% 和 13.56%，净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2.45%、3.44% 和 0.92%，总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74%、1.71% 和 0.52%。净利润率、净资产利润率以及总资产利润率处于逐年下降的状态，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平稳而净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101.67 万元、71,130.51 万元和 9,158.58 万元，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为各级政府补贴，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补贴收入分别为 10,037.74 万元、64,742.86 万元和 9,142.56 万元，补贴收入规模较为稳定。由于发行人是北京市平谷区重点支持企业，其建设经营得到各级政府的持续大力支持。发行人最近三年总营业收入/（总营业收入+总补贴收入）为 72.65%。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9.72	35.03	67.36
流动比率	2.29	3.11	5.37
速动比率	1.70	2.15	4.05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3.49	1.54	1.85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6%、35.03%和49.72%，发行人在保证资产逐年增加的同时，密切重视自身负债的增长速度，自身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流动比率分别为5.37、3.11和2.29，速动比率分别为4.05、2.15和1.70，两项指标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其他应收款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2012年度至2014年度EBIT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85、1.54和3.49。该项指标显示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综上所述，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显示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小，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做大做强，集团化运营改革的推行。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随着整体经营实力的提升有望进一步增强。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2012年度至2014年度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5.48	-141,408.93	61,83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23.18	-1,679.41	-153,96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53.83	69,088.08	7,13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86.14	-74,000.26	-84,992.89

北京市平谷区近年来较为迅速的经济社会发展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宝贵契机，但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流提出了一定的要求。2012年度至201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35.29万元、-141,408.93万元和25,355.48万元，呈现波动趋势。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较 2012 年度显著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平谷区财政局的资金拆借所致。

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960.57 万元、-1,679.41 万元和 -134,323.18 万元，主要是由于北京市平谷区处在城镇化的迅速发展的时期，发行人作为平谷区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承担了多个建设任务，加大了购置固定资产与对外投资的力度，从而导致投资活动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32.39 万元、69,088.08 万元和 220,753.83 万元。201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多，主要由于国家信贷政策收紧，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减少，而偿还以前债务的现金流出并未减少，造成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体呈增加态势，分别为 45,470.00 万元、141,169.00 万元和 326,171.95 万元。

第六节、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风险因素

(一)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变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行业或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二) 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风险

1、借款人违约风险

目前在国内的小微型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型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募集资金用于对小微企业投放委托贷款，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后续资金管理难度较大，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将面临资金监管和回收方面的风险。

2、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处于社会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其他规模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运营面临着更大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并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从而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小微企业面临这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3、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

由于小微授信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

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并且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谷财集团的发展建设，从而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北京市平谷区的工业企业投资经营业务，受到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支持。但是由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和租售业务、加工制造业务等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出现波动的可能性也较大。

3、平谷区经济基础薄弱，经济总量在北京各区县排名靠后

平谷区 2014 年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3.4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6.5 亿元，经济总量在北京市各区县排名靠后，经济基础薄弱。

4、受房地产销售进度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较大

发行人受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销售的影响，2013 年度房屋销售款金额较其他年度增长较大，导致各年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外部环境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并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如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偿付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在此基础上，本期债券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分层风险防控措施，以应对一定程度内的债券偿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随着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有所降低。

（二）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风险对策

1、借款人违约风险对策

北京银行平谷对拟使用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进行风险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供发行人参考；并采取有效措施协助发行人对小微企业委托贷款进行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以保障小微企业委托贷款本息的按时清收。

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本期债券还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分层风险防控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北京银行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地方政府按照发行规模的5%由当地财政直接划拨资金存放在北京银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方式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资金补偿。

2、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

尽管目前世界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但我国经济正呈现相对积极的发展态势。随着北京市平谷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逐年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逐步加强，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也将逐步提高，因而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3、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对策

北京银行通过建立健全小微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小微业务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作业要求，充分利用先进的管理工具，对风险资产的形成进行多维度的科学认定，在保证尽职的基础上建立免责机制，以此有效防范小微业务操作和道德风险。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以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

续发展。

2、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提高抵抗产业政策变动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3、平谷区经济基础薄弱，经济总量在北京各区县排名靠后的对策

平谷区紧紧围绕“一区四化五谷”的总体发展战略，在产业结构加速升级的大背景下，平谷区经济总量近年来增长迅速，2012年至2014年分别实现的地区生产总值153.2亿元、168.8亿元元和183.9亿元，近3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6%。与此同时，平谷区财政实力近年来也实现了显著增长，2012年至2014年全区分别实现公共财政收入21.01亿元、23.97亿元和26.55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2.10%。平谷区经济和财政均增长较快，为发行人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定基础。

4、受房地产销售进度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对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包括城区供暖供水、工程建设和房地产销售。城区供暖供水收入和工程建设收入持续稳定，房地产销售因与平谷区长期规划及经济发展趋势具有一定关联性而产生波动。发行人2013年房地产销售收入较高主要受北京市2012年大力推动保障房建设有关。在“十三五”期间，平谷区将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健全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分配和管理制度，继续全面推进保障性住房工程。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在未来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平谷区经信委、北京银行平谷支行签订了《三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1、风险储备基金

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北京银行平谷支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2、政府风险缓释基金

由北京市平谷经信委于发行首日之前至少5个工作日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

的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专户，并应按本募集说明书和三方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不低于债券发行规模 5% 的风险缓释基金存入风险缓释基金专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事务，对当年本息兑付的资金来源提前做好安排。

同时，发行人由专人负责与北京银行平谷支行对接，跟踪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发行人汇报，每年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总结当年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收益情况。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每年将按照约定的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并建立专户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期债券的特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高水平、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平谷支行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北京银行平谷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财政局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支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部署，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促进北京市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市财政局先后制定、出台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

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企〔2013〕1987号），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58号）等一系列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不断优化本地金融生态、市场环境，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

（二）本期债券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获得的利差收入（即发行人已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与已支付的债券兑付利息之间的差额）组成本期债券的风险储备基金，由北京银行平谷支行统一在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进行管理和监督，在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到期清偿前，发行人不得自行提取。当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不足以清偿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时，风险储备基金中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息。

同时，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5%由当地财政直接划拨资金，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若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使用小微企业归还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及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仍不足以对债券本息进行清偿，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和发行人双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北京银行平谷支行将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发行人在北京银行平谷支行开立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清偿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的设立极大地降低了本期债券的违约风险，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

（三）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健的财务结构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是平谷区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是区属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重大项目的建设主体，主营业务既包括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城市集中供暖、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液化石油气供应等城市公用事业运营，也包括推动平谷区城市化进程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和铁路运输等业务，还从事国家重点关注和支持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具有稳定的经营性收益，盈利能力良好。2012至2014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6,876.79万元、93,080.71万元和62,957.55万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36.51 万元、21,202.45 万元和 9,507.23 万元，取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8 亿元、-14.14 亿元和 2.54 亿元。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依靠自身的经营完全具备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实力较强、盈利能力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当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足以清偿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时，发行人自有资金亦足以对不足清偿部分进行补偿。

（四）北京银行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

北京银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小微企业委托贷款进行风险管理：

一是严格审核借款主体资质，在受理委贷业务之前对借款主体和担保方（如有）进行双人贷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

二是银行对借款人的贷款风险进行三级独立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三是委托贷款存续期间，银行及时将委托贷款发放、本息收回、手续费收取等信息登入台账。

四是银行做好委托贷款业务档案管理，规范立卷、保管、移交等手续。

五是北京银行在委托贷款业务的受理、审核、发放和管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反洗钱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和业务资料保管等工作。

六是银行发放本委托贷款时，须与所在地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结算账户进行结算。

七是银行于贷款到期前提示借款人还本付息，落实还本付息资金。

八是委托贷款发生逾期或欠息后按《北京银行公司客户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客户委托贷款代理清收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程序进行管理。

（五）发行人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将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通畅的融资渠道，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总额度 5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19.51 亿元。发行人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

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第七节、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平谷支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但不得向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行业以外的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二、北京银行平谷支行基本情况介绍

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新型股份制银行。目前，北京银行资产规模达 1.48 万亿元，占全国 147 家城商行总量的 1/10，成为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系统重要性银行。2014 年，北京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首次进入全球千家大银行前 100 位，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国际银行业先进水平。

北京银行作为中国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在资本充足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方面，一直处于同业领先水平。北京银行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30%，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05%，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98%。北京银行 2012 年资本充足率为 12.87%，2013 年资本充足率为 10.94%，2014 年资本充足率为 11.08%。

北京银行平谷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成立，并于 2012 年 3 月新建府前街支行。截止 2015 年 4 月末，资产总额 36.7 亿元，营业收入 0.48 亿元，利润总额 0.38 亿元，存款 27.9 亿元，贷款 37.6 亿元。

北京银行平谷支行被平谷区政府评为“五谷”建设突出贡献单位、被北京银监局评为“三农”金融服务 2010 年度先进单位、2011 年被北京市人民政府评为突出贡献单位、被首都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2011 年度首都文明单位”、2013 年被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评为青年文明号、2013 年被平谷区人民政府评为平谷区社区管理综合治理先进单位、被北京市总工会评为 2013 年北京市工人先锋号、2014 年被北京市银行业协会评为“三农”金融服务特色经营单位、2014 年 6 月至 12 月在北京市平谷区金融工作办公室针对区内银行 4 次考核评价排名中，北京银行平谷支行连续 4 次名列第一。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银行平谷支行发放小微企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贷款余额 314,462.53 万元，其中，针对北京市平谷区域内的小

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91,643.06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银行平谷支行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0%，其中平谷区域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0%。

三、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型微型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国务院于 2012 年 4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明确指出小型微型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二是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小微企业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三是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敢于尝试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独特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产业技术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因此，不断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体现了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作用、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和践行“稳中求进”理念。

因此，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于我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具有较大的战略意义，正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新重点。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确定小微企业名单。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发行人、北京银行平谷支行或经三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推荐，北京银行平谷支行负责遴选和风险控制，并由发行人进行最终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北京银行平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通过北京银行平谷支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北京银行平谷支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三）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北京银行平谷支行将通过严格的借

款主体资质风险审查、定期的以及不定期的贷后检查、规范的委托贷款业务档案管理等一系列的制度措施对每一笔委托贷款做好贷后监管工作，以确保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能及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基金，办理本息偿付，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委托北京银行平谷支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北京银行平谷支行负责遴选和风险审核，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小微企业，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授权平谷区经信委、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平谷支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并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一）平谷区经信委的权利义务

- 1、协助发行人、委贷银行遴选小微企业，作为使用募集资金发放贷款的对象；
- 2、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应协助发行人、委贷银行和小微企业处理相互委托贷款关系及其他相应的关系；
- 3、及时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
- 4、小微企业出现违约时，指导、协助发行人、委贷银行催收或处理；
- 5、委托委贷银行监管风险缓释基金。

（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 1、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在委贷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委托委贷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 2、发行人对委贷银行遴选推荐发放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名单有最终决定权，但没有合理理由不应拒绝；
- 3、发行人有权就贷款的小微企业是否需要提供担保提出意见；
- 4、发行人自行或专项委托委贷银行跟踪发放给小微企业贷款的回收情况；
- 5、对到期未收回的贷款负责清收。

（三）北京银行平谷支行的权利义务

- 1、对发行人推荐的小微企业相关书面材料实施贷前审查并经委贷银行有权机构同意，确保委托发放的贷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

2、在办理募集资金委贷业务时，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负责遴选推荐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发放对象，制定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发放对象候选名单，委托贷款发放对象最终由发行人确认；

3、经过发行人书面同意后，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4、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完成贷款的受托支付；

5、在自营贷款和债券资金委贷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委贷利率综合水平原则上不高于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最终委贷利率由发行人确定；

6、对委托贷款实施存续期间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与不定期贷后检查；

7、根据委托贷款手续的繁简程度，委托金额的多少和期限长短收取相应的手续费；

8、协助发行人对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的委托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诉讼；

9、根据发行人委托，将用于贷款的募集资金之外的闲置部分，用于保本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主要包括流动性好、易于变现的产品，例如国债和金融债等；

10、定期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情况报告。

（四）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

北京银行平谷支行对向合格的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的利率提供建议，由发行人确定。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市平谷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华

联系人：张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建设西街 8 号

联系电话：010-69963387

传真：010-69968071

邮政编码：101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郭军、杨嫚、钟德根、张晋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058、57631068

传真：010-88092036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杭芊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495657

传真：010-66495920

邮政编码：100034

2、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胡博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枫蓝国际 B 座 1506

联系电话：010-82206319

传真：010-82206301

邮政编码：100082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928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3897

传真：021-68875802-8264

传真：200120

五、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人：李冬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2337

邮政编码：10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陈星屹、张云爽、李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54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广商务楼 512

负责人：杨天胜

联系人：岳世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广商务楼 512

联系电话：010-65978188

传真：010-65974988

邮政编码：100020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委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环岛东南角金谷园 21 号楼 1 层商铺-10、11、12

负责人：杨建月

联系人：杨越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环岛金谷园小区 21 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10-89999672

传真：010-89999673

邮政编码：101200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在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同时，可参考阅读以下备查文件：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2、《2016年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 3、《2016年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连续审计的财务报告；
- 5、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铭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2015年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8、《2015年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9、《2015年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0、《2015年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 11、《2015年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使用专项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上市推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